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 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发行价格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查阅其他相关资料，听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内容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发行方案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客观条件变化情况，公司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需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董事会有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反馈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和作出修订。

3、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与产业集团、博世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公平、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杜芳慈

马惠兰

俞小莉

2011年9月24日